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与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2家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

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金一”。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